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责改字〔2026〕SQ033号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 _____
□ 当事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2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9月2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分局工作人员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油烟排放检测结果为2.4mg/m³,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6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
- 2026年10月10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油烟检测结果进行询问。
- 2026年9月2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
- 2026年9月2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超标,油烟排放检测结果为2.4mg/m³,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标准。
- 2026年9月21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2026年9月2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的 _____, 证
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陈汉峰 李肖村 电话: 2350589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北路44号松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0日